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56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29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厦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、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二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3个档次，其中Ⅰ级区片9.3万元/亩、Ⅱ级区片8.3万元/亩、Ⅲ级区片7.5万元/亩，详见附件。

三、各区、各部门应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，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厦门市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一览表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厦门市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一览表

档次	区片范围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I	思明区、湖里区	93000	
II	集美区、海沧区	83000	
III	同安区、翔安区	75000	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

